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G 厦钨 公告编号:临-2006-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6年6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2006年6月1日(即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日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天鹅大酒店2楼多功能厅;会议由董事长现场,现场会议由董事李长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111人,代表股份342,502,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2,108,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136,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269,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下同)。
关联股东厦钨建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255,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反对票316,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296,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申购和申购配售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厦钨建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255,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反对票140,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442,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国务院相关部门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厦钨建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关联股东厦钨建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255,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反对票14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437,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4)上市地点
在规定的定期限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股东厦钨建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218,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反对票132,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48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资金安排,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关联股东厦钨建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248,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反对票136,3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453,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股东厦钨建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227,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反对票136,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473,3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并按下列先后顺序使用:
一(投资)28,838万元用于新增密性化冶炼炉炉工程项目;

(二)投资15,496万元用于新增年产5000吨钨合金粉能力项目;
(三)投资18,820万元用于厦门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以上项目共计需要资金63,15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联股东厦钨建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23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票122,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票476,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股东厦钨建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69,220,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票133,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2,483,2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联股东厦钨建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70,845,9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票12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票983,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福建宁化冶炼炉炉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8,04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6,291万元,流动资金1,756万元,项目前期已投入2,000万元,须新增投资36,047万元,本公司持有90%,相应投资28,838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16,236万元,年均新增税后利润3,76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41,461,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票139,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922,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2)年产5000吨钨合金粉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5,4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264万元,流动资金1,142万元,建设周期预计2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50,967万元,年均新增税后利润2,46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41,468,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票119,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915,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3)厦门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18,820万元,项目将建设采取边设计、边建设、边运营的方式,建设周期预计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41,467,5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128,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91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
(2)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聘请保荐机构和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展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的政策法规,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1,45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64,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985,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决策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1,471,5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票80,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95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建理律师事务所方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建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海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海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海尔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海尔认沽权证数量为2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海尔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海沪JTP1,交易代码580991,行权代码58299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海尔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6月2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雅戈尔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沽权证数量为6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沽权证(交易简称雅戈OCB1,交易代码580006,行权代码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雅戈尔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6月2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海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海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海尔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海尔认沽权证数量为6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海尔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海沪JTP1,交易代码580991,行权代码58299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海尔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6月2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编号:临2006-10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与流通股股东的广泛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现对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梨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各方的利益。

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5日复牌。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24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走访部分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现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做出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原方案为:
1、香梨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即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库尔勒市库尔勒园艺场、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市人和农场工贸有限公司和新疆和硕新农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对价的安排,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获3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500万股;
2、香梨股份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其他应收款16,530,767.22元人民币和应收账款5,828,322.29元人民币,共计22,359,089.51元人民币,按照账面原值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62元/股,定向回购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9,534,004股,并将该部分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3、香梨股份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其他应收款2,096,903.44元人民币和应收账款9,061,997.47元人民币,共计11,158,900.91元人民币,按照账面原值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62元/股,定向回购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库尔勒市库尔勒园艺场4,259,123股,并将该部分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修改为:
1、香梨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即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库尔勒市库尔勒园艺场、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市人和农场工贸有限公司和新疆和硕新农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对价的安排,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获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600万股;
2、香梨股份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其他应收款16,530,767.22元人民币和应收账款5,828,322.29元人民币,共计22,359,089.51元人民币,按照账面原值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62元/股,定向回购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9,534,004股,并将该部分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3、香梨股份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其他应收款2,096,903.44元人民币和应收账款9,061,997.47元人民币,共计11,158,900.91元人民币,按照账面原值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62元/股,定向回购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库尔勒市库尔勒园艺场4,259,123股,并将该部分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除上述情况外,香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调整。

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香梨股份本次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香梨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应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切实可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公司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一、律师事务所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本所律师认为,香梨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建嵘、马利平和赵东方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3、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上述独立意见是本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方案调整所发表的,不构成对2006年5月17日本人所签署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的修改。
5、上述独立意见是本人独立董事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建设的变化,对定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影响。《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中涉及对价内容的地方都作了相应的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6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五、附件
1、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独立意见。
以上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华联超市 编号:临2006-016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充分沟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5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或“华联超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24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发送征求意见稿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关于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华泰”)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分别签署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湘财证券、东北证券和上海证券将自2006年6月5日起代销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6000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自2006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到湘财证券、东北证券和上海证券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网站: http://www.xcsc.com, http://www.eeastart.com
2、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31-6688-99,5096733
网站: http://www.nescn.com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2518
网站: http://www.962518.com

四、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400-888-0001
网站: http://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投资者对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将举办旗下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代码:460001)“一年高回报,周年再献礼”限时优惠申购活动,活动期间凡申购该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一、活动期间: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7月5日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活动期间凡申购该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湘财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和兴业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友邦盛世的优惠申购业务。

四、本次活动期间,如增加或调整直销和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29日正式生效,截止至2006年6月1日,本基金合同项下15,17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分红申请修改分红方式的有关环节,选择修改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修改分红方式。

2、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所希望的分红方式,本公司特提示如下: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申购单,对申购单上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当季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61056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lrd.com)查询当前分红方式。

(3)如拟变更当前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本公司查询或变更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本公司确认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分红方式。
(4)本公司提请需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在第一次分红中能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务请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以保障在本次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61056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lrd.com)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公司将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包含本次分红的到账单。由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6000),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销售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分红”
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6月7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8日
3、分红公告日:2006年6月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6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6月9日自基金托管银行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6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06年6月9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风险提示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lrd.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61056000;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场内代理机构。

序号	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669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6599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89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china.com	021-96250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98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0755-26125666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8-001,021-962503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8888-871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china.com	400-8888-111,0755-26951111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com	010-8468890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